沙教规〔2024〕1号

三明市沙县区教育局关于废止

涉及民营经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小学校、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根据省、市、区有关要求。现对我局2023年及以前制发的涉民营经济内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其中1件由于文件内容已于2022年底到期需要予以废止。经研究，决定将以下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1.《三明市沙县区教育局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三明市沙县区2022年深化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行动方案>的通知》（沙教〔2022〕84号）

三明市沙县区教育局

 2024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 |
| 三明市沙县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 4月1日印发 |